

投標須知附件清單

- 附件一、政策需求相關設施規劃準則及建築高度限制
- 附件二之（一）、投標文件檢核表（A表）
- 附件二之（一）、投標文件檢核表（B表）
- 附件二之（一）、投標文件審查表
- 附件二之（二）、投標申請書
- 附件二之（三）、投標切結書
- 附件二之（四）、企業聯盟及股份協議書
- 附件二之（五）、企業聯盟授權書
- 附件二之（六）、代理人授權書
- 附件二之（七）、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 附件二之（八）、債信能力聲明書
- 附件二之（九）、履約保證金保證書
- 附件二之（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 附件三之（一）、投標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印鑑印模單
- 附件三之（二）、投標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授權使用印章同意書
- 附件四之（一）、中文翻譯切結書
- 附件四之（二）、投標人疑義請求釋疑表
- 附件五、權利金標單
- 附件六、投標專用套封
- 附件七、資格證明文件專用套封
- 附件八、權利金標單專用套封
- 附件九之（一）、投資計畫書評分表（個別委員）
- 附件九之（二）、投資計畫書評分表（評選會總表）
- 附件九之（三）、權利金比價單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臺南市南台南副都心車站專用區設定地上權案
政策需求相關設施規劃準則及建築高度限制

項目	說明
配合銜接車站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標的 2 樓應預留 6m 寬×6.6m 高之可拆除式牆板，以利未來與捷運南臺南站銜接。 • 本標的應施作與臺鐵南臺南車站地下一樓連接之地下連通道（連通道預留處位於車站 B1F 開口大小為 3.5m×3.5m）。
配合留設公車停靠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於本標的生產路側，利用既有人行道及 8m 退縮空間採公車彎形式規劃並施作可停靠 2 席公車（至少寬 3m×長 30m）之公車停靠區及人行步道，且需與目前人行道界面順接，後續站牌及資訊系統由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興建營運。
基地停車需求內部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標的停車供給量應至少滿足自身建築物量體開發規模或商業行為所衍生之停車需求。 • 本標的開發應提送臺南市政府交通影響評估，有關本標的開發停車位數量，後續應以交通影響評估審議結果為準。
社會福利設施及托育服務機構空間佈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標的應於 3 樓以下（不含地下室）留設至少 140 坪社會福利設施及托育服務機構空間（不含公設比）予臺南市政府使用，並協助取得 F3 之建築使用組別。 • 空間規劃須有獨立出入口並應至少包含辦公室、廚房、成人廁所及教室 5 間，興建需求說明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辦公室：請設置每面牆至少 2 組 110V 雙連插座及預留空調機相關管線之孔位。 二、廚房：原則上應設立獨立出入口，並至少設置 220V(20A)雙口電磁爐專用插座及預留瓦斯管線、110V 冰箱專用插座及 110V 電鍋專用插座各 1 只，預留裝設流理檯所需之給排水管路。 三、成人廁所：請預留可設置 2 組坐式馬桶、2 組檯面式面盆及放置 1 台洗衣機之空間及給排水管路。 四、教室 5 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間教室內部空間須含盥洗室(可放置 1 組兒童坐式小馬桶、1 組兒童檯面式面盆及沐浴槽之空間)，並預留調奶台(長 90 公分以上、寬 50 公分以上)及護理台(長 110 公分以上、寬 60 公分以上，高度離地面 50 公分以上)之給、排水管路，扣除上述面積後，教室空間淨面積需達 42 平方公尺。 2.每間教室需有單獨出入口(門外開)，教室與教室間分間牆上部(高度離地面 120 公分以上)為透明安全玻璃，或設置觀察窗。請設置每面牆至少 2 組 110V 雙連插座及預留空調機相關管線之孔位。 • 社會福利設施及托育服務機構空間之建物所有權應於本標的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捐贈移轉予臺南市政府。

一、配合與車站連通需求

本標的因緊鄰興建中之臺鐵南臺南車站，以及刻正規劃階段臺南捷運紅線之南臺南站，為俾利該區域各項重要設施之人行動向串聯，因此本標的須預留與車站連通之空間，說明如下並詳如圖 1、圖 2 及圖 3 所示：

- (1) 本標的地上二樓應預留 6m 寬×6.6m 高之可拆除式牆板，以利未來與捷運南臺南站銜接。(如圖 1)
- (2) 本標的應施作與臺鐵南臺南車站地下一樓連接之地下連通道（連通道預留處位於車站 B1F 開口大小為 3.5m×3.5m）。(如圖 2 及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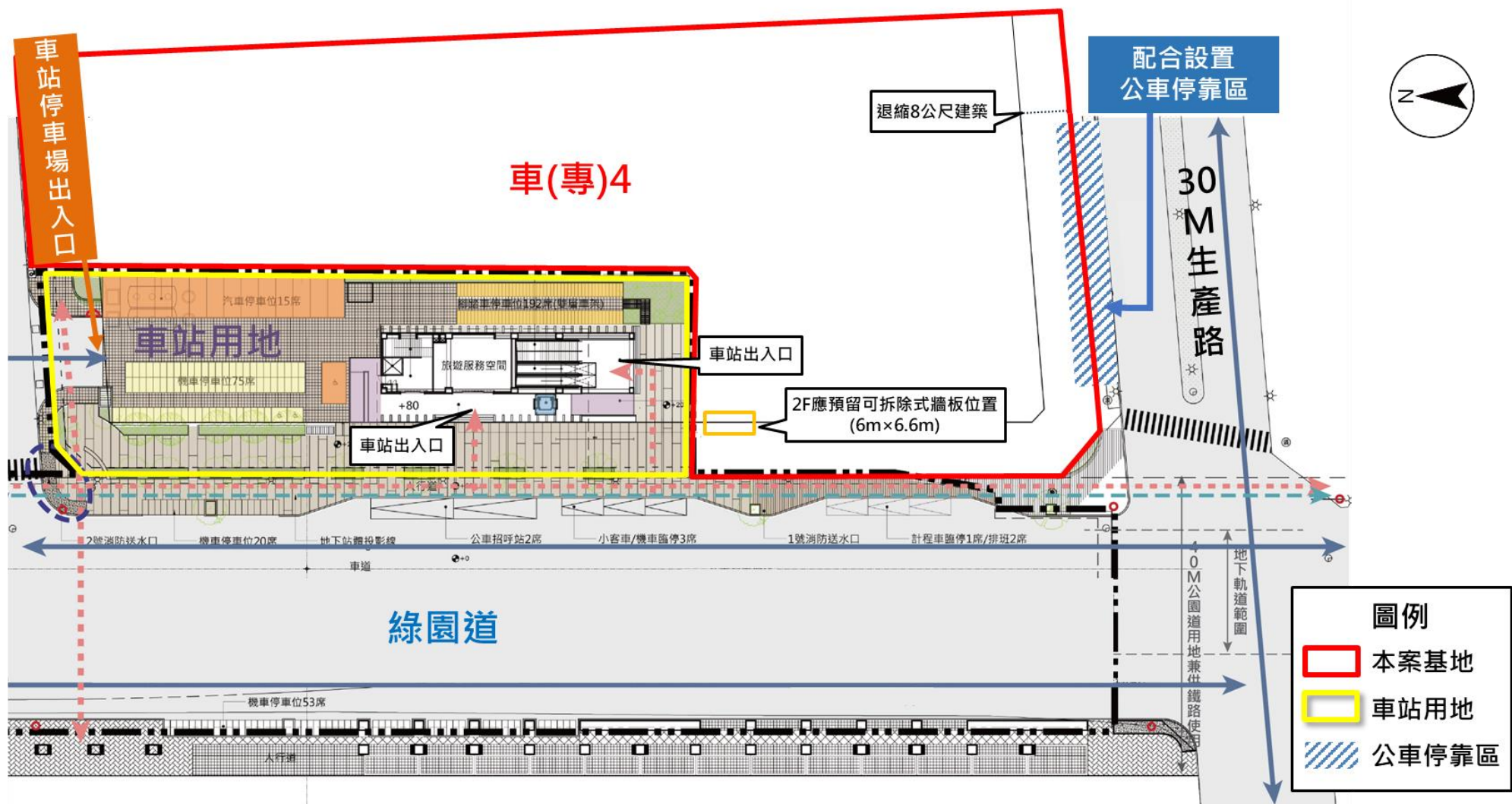


圖 1 臺鐵南臺南車站出入口及車站連通服務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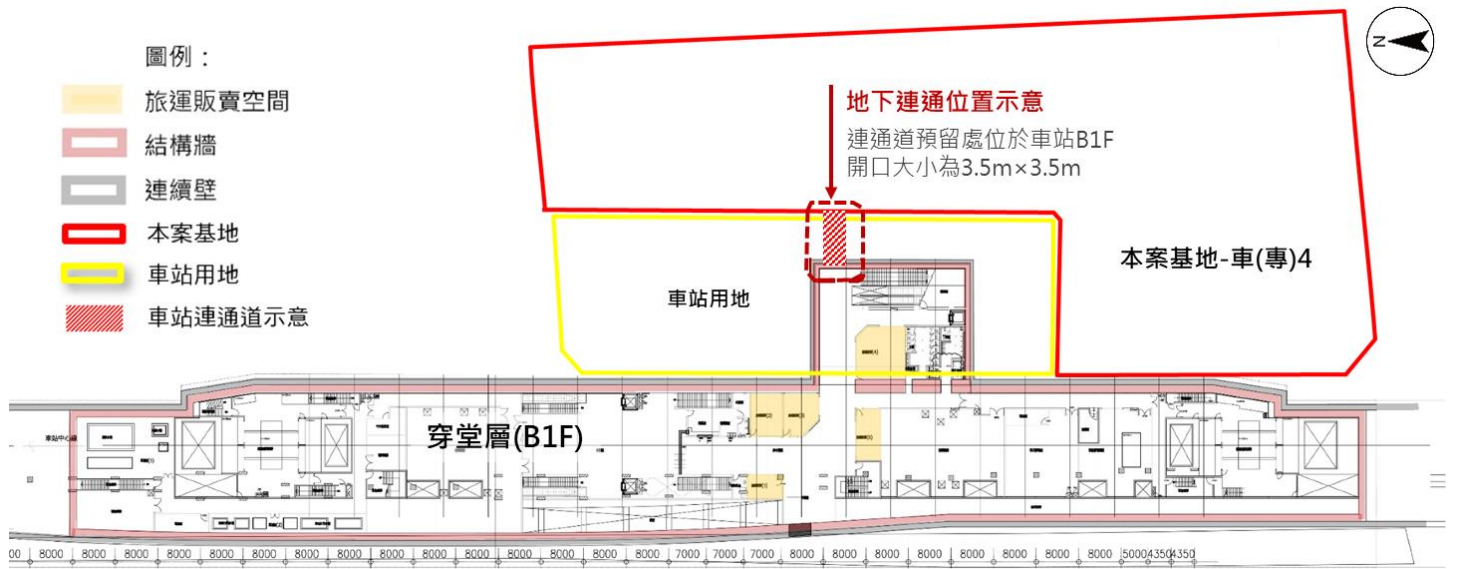


圖 2 本案之地下連通道於南臺南車站穿堂層(B1F)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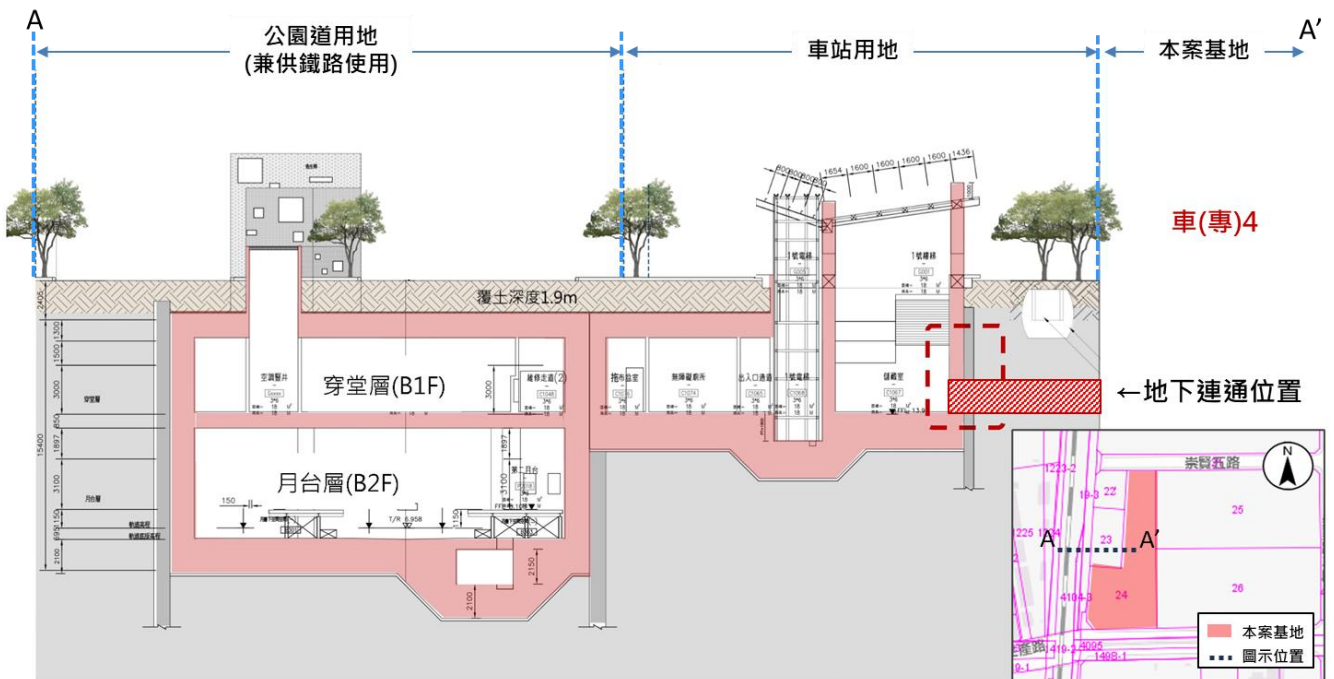


圖 3 本案之地下連通道於南臺南車站位置剖面示意圖

二、配合留設公車停靠區

公車停靠區方面，開發人應於本標的生產路側，利用既有人行道及 8m 退縮空間採公車彎形式規劃並施作可停靠 2 席公車（至少寬 3m × 長 30m）之公車停靠區及人行步道，且需與目前人行道界面順接，後續站牌及資訊系統由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興建營運，詳如圖 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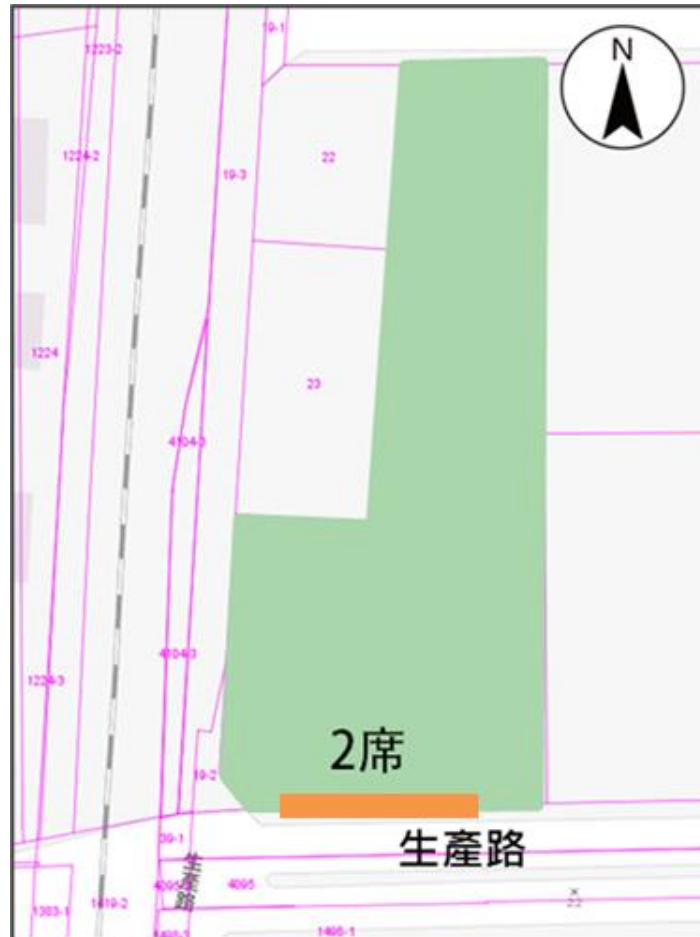


圖 4 本標的公車停靠區留設位置示意圖

三、建築高度限制

經函詢相關機關有關其禁、限建或高度管制其答覆內容摘要如下，請投標者參酌：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08 年 1 月 17 日系統字第 1081700232 號函

「…查本案場址非位於依「民用航空法」、「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及「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劃定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內。爾後若有興建計畫，請提供建物高度及基地高程等資料，俾利評估儀航程序。」

第四作戰區指揮部 108 年 2 月 14 日陸八軍作字第 1080001802 號函

「經查案址涉及空軍第一戰術戰鬥機聯隊所公告禁限建管制區範圍，建議限建高度 55 公尺，屬臺南機場禁限建範圍。…本部依國防部部頒「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建限建範圍劃定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實施審查，如有疑慮可逕洽縣（市）政府協助釐清，俾利禁、限建審查作業。」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臺南市南台南副都心車站專用區設定地上權案

投標文件檢核表 (A表)

文件項目	投標人自行 檢核勾稽	招標機關檢核 (投標人免填)	備註
1.資格證明文件專用套封(彌封)			
2.權利金標單專用套封(彌封)			
3.投資計畫書15份及光碟1份(裝箱彌封)			

投標人(單一公司投標人或企業聯盟投標人授權代表公司)

公司名稱： (印鑑)

公司法定代理人： (印鑑)

備註：單一公司投標人或企業聯盟投標人之授權代表公司為外國公司者，得由其被授權人以簽名替代印鑑章，並應檢附經公司所在國公證機構公證或認證及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授權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臺南市南台南副都心車站專用區設定地上權案
投標文件檢核表 (B表)

文件項目	說明	正本/ 影本	份數	申請人 自行檢核 勾稽	備註
1.投標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印鑑印模單/授權使用印章同意書 (不得補件/補正)	格式如附件三之(一) 投標人另有授權使用與公司設立(變更)或認許登記表之印鑑章不同印章辦理投標時,應同時檢具授權使用印章同意書(格式如附件三之(二))	正本	1		
2.投標申請書	格式如附件二之(二)	正本	1		
3.投標切結書	格式如附件二之(三)	正本	1		
4.企業聯盟及股份協議書	格式如附件二之(四)	正本	1		
5.企業聯盟授權書	格式如附件二之(五)	正本	1		
6.代理人授權書	格式如附件二之(六)	正本	1		
7.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格式如附件二之(七)	正本	1		
8.財務能力證明書	(1) 經合格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書	可影本	1		
	(2) 最近 3 年之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查詢日期為本須知公告日以後)	可影本	1		
	(3) 債信能力聲明書(格式如附件二之(八))	正本	1		
	(4) 無違章欠稅證明	可影本	1		
	(5) 資本適足率相關資料(非保險業,免出具)	可影本	1		
9.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他證明文件	(1) 公司資格證明文件	可影本	1		
	(2) 開發實績資格證明文件	可影本	1		
	(3) 經營技術資格證明文件	可影本	1		
10.押標金繳交證明文件 (不得補件/補正)	押標金提送方式應符合本投標須知第六點規定	正本	1		
11.權利金標單 (不得補件/補正)	權利金標單格式如附件五 權利金標單專用套封格式如附件八	正本	1		
12.投資計畫書及光碟 (不得補件/補正)	(1) 每份分別裝訂成冊。	正本	15		
	(2) 投資計畫書全部內容 PDF 檔案及預估分 年現金流量表之 Excel 檔案光碟片。	正本	1		

投標人(單一公司投標人或企業聯盟投標人授權代表公司)

公司名稱: (印鑑)

公司法定代理人: (印鑑)

備註: 1.單一公司投標人或企業聯盟投標人之授權代表公司為外國公司者,得由其被授權人以簽名替代印鑑章,並應檢附經公司所在國公證機構公證或認證及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授權書。

2.投標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印鑑印模單、投標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授權使用印章同意書、權利金標單、押標金繳交證明文件及投資計畫書不得補件或補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臺南市南台南副都心車站專用區設定地上權案
投標文件審查表

文件項目	說明	份數	文件審查是否合格	備註
1.投標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印鑑印模單/授權使用印章同意書(不得補件/補正)	格式如附件三之(一) 投標人另有授權使用與公司設立(變更)或認許登記表之印鑑章不同印章辦理投標時,應同時檢具授權使用印章同意書(格式如附件三之(二))	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投標申請書	格式如附件二之(二)	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需補件	
3.投標切結書	格式如附件二之(三)	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需補件	
4.企業聯盟及股份協議書	格式如附件二之(四)	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需補件	單一公司者免附
5.企業聯盟授權書	格式如附件二之(五)	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需補件	單一公司者免附
6.代理人授權書	格式如附件二之(六)	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需補件	無者免附
7.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格式如附件二之(七)	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需補件	無者免附
8.財務能力證明文件	(1)經合格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書	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需補件	最近3年全部年度(成立未滿3年者,則為成立後所有年度)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經中華民國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
	(2)最近3年之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查詢日期為本投標須知公告日以後)	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需補件	單一公司投標人或企業聯盟投標人之各組成員在本案投標截止日前3年內(成立未滿3年者,則為成立後所有年度)應無退票紀錄。
	(3)債信能力聲明書格式(如附件二之(八))	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需補件	債信能力聲明書簽署日期應為本須知公告日以後。
	(4)無違章欠稅證明	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需補件	單一公司投標人或企業聯盟投標人之各組成員應出具本案投標截止日前最近1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影本,此項證明文件應符合
	(5)最近3年之資本適足率相關資料	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需補件	非保險業,免出具

文件項目	說明	份數	文件審查是否合格	備註
9.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他證明文件	(1) 公司資格證明文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需補件	單一公司投標人或企業聯盟投標人之各組成員應出具此項證明文件，此項證明文件應符合本投標須知第四點第七項等規定。
	(2) 開發實績資格證明文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需補件	開發實績之認定以使用執照內容記載為準。
	(3) 經營技術資格證明文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需補件	經營技術資格得以立案證明、合約證明或其他足資佐證之文件影本等證明之。
10.押標金繳交證明文件(不得補件/補正)	—	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押標金提送方式應符合本投標須知第六點規定。
11.權利金標單(不得補件/補正)	權利金標單格式如附件五 權利金標單專用套封格式如附件八	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2.投資計畫書及光碟(不得補件/補正)	(1) 每份分別裝訂成冊。	15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投資計畫書全部內容PDF檔案及預估分年現金流量表之Excel檔案光碟片。	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補件、補正或澄清：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_____		
招標機關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政風室		會計室	
主持人			
資格審查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註：1.此表於資格審查時由招標機關填寫，投標廠商無須填寫，投標者自行印出後置放於所提送文件序列最前頁。
2.詳細規定請參閱投標須知第三點至第五點規定。
3.企業聯盟及股份協議書及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應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臺南市南台南副都心車站專用區設定地上權案
投標申請書（請依下列格式另行繕打）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主 旨：為參與「臺南市南台南副都心車站專用區設定地上權案」投標之評選，檢送本投標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招標機關）民國113年6月26日公告之「臺南市南台南副都心車站專用區設定地上權案」投標須知及其附件（以下簡稱投標須知）及相關規定辦理，並同意參與「臺南市南台南副都心車站專用區設定地上權案」投標之評選，未來將以（載明未來與招標機關簽訂設定地上權契約之開發人為原單一公司投標人或單一公司新成立之專案公司或企業聯盟新成立之專案公司）與招標機關簽訂設定地上權契約及設定地上權契約。
- 二、本投標人已詳讀投標須知之內容，茲同意並承諾遵守投標須知內所規定之全部事項，並履行投標須知所載之事項及義務。
- 三、為審查本投標人之資格，本投標人同意，招標機關、「臺南市南台南副都心車站專用區設定地上權案」或其授權之代理人有權查證本投標人所提之投標文件、投資計畫書等一切相關資料文件。
- 四、本投標人同意對投標須知之疑義，以招標機關解釋為準，對投標須知之誤解或因誤解造成之權利損失，概由本投標人自行負責。
- 五、除投標須知另有規定或有前後不一致、或投標申請書有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外，本投標人同意對本投標申請書不以任何理由撤回（銷）、補正、補件或為其他變更行為。

投標人（以單一公司方式投標時）

公司名稱：（印鑑）

統一編號：（外國公司填具其所在國之公司行號辨識號碼，如 Tax ID、Corporate Universal Identification Number...等）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法定代理人：（印鑑）

身分證字號：（法定代理人為外國人者填外國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法定代理人為外國人者為其外國居住地址）

投標人（以企業聯盟方式投標時）

授權代表公司

公司名稱：（印鑑）

統一編號：（外國公司填具其所在國之公司行號辨識號碼，如 Tax ID、Corporate Universal Identification Number...等）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法定代理人：（印鑑）

身分證字號：（法定代理人為外國人者填外國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法定代理人為外國人者為其外國居住地址）

企業聯盟投標人組成員

公司名稱：（印鑑）

統一編號：（外國公司填具其所在國之公司行號辨識號碼，如 Tax ID、Corporate Universal Identification Number...等）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法定代理人：（印鑑）

身分證字號：（法定代理人為外國人者填外國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法定代理人為外國人者為其外國居住地址）

備註：單一公司投標人或企業聯盟投標人之授權代表公司為外國公司者，得由其被授權人以簽名替代印鑑章，並應檢附經公司所在國公證機構公證或認證及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授權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表內企業聯盟投標人各組成員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重製）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臺南市南台南副都心車站專用區設定地上權案
投標切結書（請依下列格式另行繕打）

具結人（單一公司投標人或企業聯盟投標人各組成員名稱）茲依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招標機關）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公告之「臺南市南台南副都心車站專用區設定地上權案」投標須知（以下簡稱投標須知）及相關規定，參與「臺南市南台南副都心車站專用區設定地上權案」投標之評選，除願遵守各項作業之規定，並依規定完成各項手續外，並承諾下列事項：

- 一、具結人所提送書表文件之記載事項均屬事實，如有虛偽，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具結人自行負責，並應賠償招標機關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包括但不限於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如具結人係企業聯盟投標人各組成員，應遵守與履行投標須知內容，且企業聯盟投標人各組成員除保險業者外，均應就遵守與履行投標須知之內容負連帶責任，並應連帶賠償招標機關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包括但不限於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
- 二、具結人所提送之證明文件如非中文時，具結人依投標須知規定所提出之中譯本文件，均與該證明文件正本相符且屬實無誤，如有虛偽，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具結人自行負責，並賠償招標機關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包括但不限於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如具結人係企業聯盟投標人各組成員，應遵守與履行投標須知內容，且企業聯盟投標人各組成員除保險業者外，均應就遵守與履行投標須知之內容負連帶責任，並應連帶賠償招標機關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包括但不限於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
- 三、具結人所提送之投資計畫書各項內容及構想之智慧財產權無償授權招標機關，招標機關有權因「臺南市南台南副都心車站專用區設定地上權案」（以下簡稱本案）業務需要使用該等資料內容及構想之權利。
- 四、具結人茲聲明並保證所提出投標文件之內容及前項授權，無侵犯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專有權利之情事。招標機關若因具結人提供之資料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訴訟或其他爭議解決程序時，具結人應自費於該等程序中為招標機關辯護，並負擔招標機關因訴訟或其他爭議處理結果所生一切費用及所負賠償責任，或因招標機關與第三人達成和解所需支付之賠償費用。若招標機關因此類爭訟事件延滯本案之推動，具結人應負完全責任，並賠償招標機關因此所受之損害(包括但不限於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如具結人係企業聯盟投標人各組成員，應遵守與履行投標須知內容，且企業聯盟投標人各組成員除保險業者外，均應就遵守與履行投標須知之內容負連帶責任，並應連帶賠償招標機關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包括但不限於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

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具結人（單一公司投標人或企業聯盟投標人各組成員）

公司名稱： (印鑑)

統一編號：（外國公司填具其所在國之公司行號辨識號碼，如 Tax ID、
Corporate Universal Identification Number...等）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法定代理人： (印鑑)

身分證字號：（法定代理人為外國人者填外國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法定代理人為外國人者為其外國居住地址）

備註：單一公司投標人或企業聯盟投標人之授權代表公司為外國公司者，得由其被授權人以簽名替代印鑑章，並應檢附經公司所在國公證機構公證或認證及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授權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表內企業聯盟投標人各組成員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重製）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臺南市南台南副都心車站專用區設定地上權案
企業聯盟及股份協議書（請依下列格式另行繕打）

立協議書人（企業聯盟投標人各組成員名稱）_____共同組成（企業聯盟投標人名稱）（以下簡稱本企業聯盟），為共同合作參與臺南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招標機關）「臺南市南台南副都心車站專用區設定地上權案」（以下簡稱本案）投標之評選，茲願意於本企業聯盟獲選為得標人後，籌組新成立之專案公司，辦理後續籌辦、興建、營運等相關工作，共同協議之內容如下：

一、各立協議書人之持股：

1. 授權代表公司之持股至少應達專案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_____（應維持至少 30%）。

2. 其他組成員對專案公司之持股比例（請依實際組成員之家數填載）

組成員_____公司之持股至少應達專案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_____。

組成員_____公司之持股至少應達專案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_____。

組成員_____公司之持股至少應達專案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_____。

組成員_____公司之持股至少應達專案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_____。

二、各立協議書人之義務：

（請依實際協議內容詳實填載，惟倘現階段無詳細協議內容者，可免填寫）

三、各立協議書人之權利：

（請依實際協議內容詳實填載，惟倘現階段無詳細協議內容者，可免填寫）

四、本協議書內容之變更：

立協議書人茲同意本協議書之內容如有變更，應經招標機關同意，否則本企業聯盟即喪失投標人之資格。

五、本協議書之有效期間：

本協議書自簽訂日起生效，持續迄至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時，為本協議書終止之日：

1. 招標機關通知本企業聯盟，本企業聯盟非得標人，亦非次得標人之日。

2. 自本協議書簽訂日起，至本企業聯盟與招標機關簽訂設定地上權契約日止。

六、立書人等除保險業者或其他因法令限制不得為連帶保證者外，均同意關於本協議書之權利義務互負共同連帶履行責任。

立協議書人（企業聯盟投標人各組成員）

公司名稱：（印鑑）

統一編號：（外國公司填具其所在國之公司行號辨識號碼，如 Tax ID、
Corporate Universal Identification Number...等）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法定代理人：（印鑑）

身分證字號：（法定代理人為外國人者填外國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法定代理人為外國人者為其外國居住地址）

公司名稱：（印鑑）

統一編號：（外國公司填具其所在國之公司行號辨識號碼，如 Tax ID、
Corporate Universal Identification Number...等）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法定代理人：（印鑑）

身分證字號：（法定代理人為外國人者填外國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法定代理人為外國人者為其外國居住地址）

公司名稱：（印鑑）

統一編號：（外國公司填具其所在國之公司行號辨識號碼，如 Tax ID、
Corporate Universal Identification Number...等）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法定代理人：（印鑑）

身分證字號：（法定代理人為外國人者填外國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法定代理人為外國人者為其外國居住地址）

公司名稱：（印鑑）

統一編號：（外國公司填具其所在國之公司行號辨識號碼，如 Tax ID、
Corporate Universal Identification Number...等）

備註：

- 一、本協議書應由企業聯盟全體成員共同簽訂。
- 二、單一公司投標人或企業聯盟投標人之授權代表公司為外國公司者，得由其被授權人以簽名替代印鑑章，並應檢附經公司所在國公證機構及中華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授權書。
- 三、本協議書表內企業聯盟成員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製作填載。
- 四、本協議書所列項目，為「臺南市南台南副都心車站專用區設定地上權案」所規定之必要記載項目，請依規定覈實議定。
- 五、企業聯盟如有其他協議，請覈實填載。
- 六、本協議書應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認證；若企業聯盟之組成員為外國公司，應附經公司所在國公證機構公證或認證及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授權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臺南市南台南副都心車站專用區設定地上權案
企業聯盟授權書（請依下列格式另行繕打）

- 一、（企業聯盟投標人各組成員名稱），係依_____國法律籌組設立且現仍合法存續之公司，設址於_____，為參與臺南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招標機關）「臺南市南台南副都心車站專用區設定地上權案」（以下簡稱本案）投標之評選，特指定（授權代表公司名稱）為本投標案之全權代表人，其就本投標案有代表（企業聯盟投標人名稱）（以下簡稱本企業聯盟）處理本案各階段作業、評選及與本案有關之一切事宜。
- 二、本企業聯盟授權書之授權事項，非經事先書面通知招標機關者，不得以其變更事項或代理權之限制對抗招標機關。
- 三、本授權書自簽發之日生效。

授權人（企業聯盟各組成員）

公司名稱：_____（印鑑）
 統一編號：（外國公司填具其所在國之公司行號辨識號碼，如 Tax ID、Corporate Universal Identification Number...等）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法定代理人：_____（印鑑）
 身分證字號：（法定代理人為外國人者填外國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法定代理人為外國人者為其外國居住地址）

被授權人

授權代表公司：
 公司名稱：_____（印鑑）
 統一編號：（外國公司填具其所在國之公司行號辨識號碼，如 Tax ID、Corporate Universal Identification Number...等）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法定代理人：_____（印鑑）
 身分證字號：（法定代理人為外國人者填外國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法定代理人為外國人者為其外國居住地址）

備註：

- 一、企業聯盟之所有組成員應各自填寫授權書，並指定同一授權代表公司。
- 二、簽立本授權書應加蓋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印鑑章；如為外國公司者，得由其被授權人以簽名替代印鑑章，並應檢附經公司所在國公證機構公證或認證及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授權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臺南市南台南副都心車站專用區設定地上權案
代理人授權書 (請依下列格式另行繕打)

一、(單一公司投標人或企業聯盟投標人之授權代表公司名稱) (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我國法律籌組設立且現仍合法存續之公司，設址於_____，為參與臺南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招標機關)「臺南市南台南副都心車站專用區設定地上權案」投標之評選，特指定_____為本投標案之全權代理人，其就本投標案有代理本公司處理以下各項事務之權限：

- 1.代理收受、簽發各項通知文件。
- 2.代理收受招標機關返還之保證金。
- 3.代理第一階段資格審查階段事務。
- 4.代理第三階段開啟價格標及決標時之第二次競標現場比價。
- 5.其他委任事項：_____ (請自行載明)。

一、本授權書之委任事項，非經事先書面通知招標機關者，不得以其變更事項或代理權之限制對抗招標機關。

三、本授權書自簽發之日生效。

授權人 (單一公司投標人或企業聯盟投標人之授權代表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_____ (印鑑)

統一編號：(外國公司填具其所在國之公司行號辨識號碼，如 Tax ID、Corporate Universal Identification Number...等)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法定代理人：_____ (印鑑)

身分證字號：(法定代理人為外國人者填外國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法定代理人為外國人者為其外國居住地址)

被授權人

姓名：_____ (印鑑)

身分證字號：(代理人為外國人者填外國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代理人為外國人者為其外國居住地址)

電話：

傳真：

備註：簽立本授權書應加蓋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印鑑章；如為外國公司者，得由其被授權人以簽名替代印鑑章，並應檢附經公司所在國公證機構公證或認證及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授權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臺南市南台南副都心車站專用區設定地上權案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請依下列格式另行繕打)

本(請填入協力廠商之名稱)願意於貴公司(或企業聯盟)獲選為「臺南市南台南副都心車站專用區設定地上權案」之得標人後，接受貴公司(或企業聯盟)之委託，作為貴公司(或企業聯盟)之協力廠商，主要負責_____之工作，特立此書。

此致_____公司(或企業聯盟)

立書意願人

名稱(姓名)：_____ (印鑑)

統一編號：(外國公司填具其所在國之公司行號辨識號碼，如 Tax ID、Corporate Universal Identification Number...等)

地址：

電話：

傳真：

法定代理人：_____ (印鑑)

身分證字號：(法定代理人為外國人者填外國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法定代理人為外國人者為其外國居住地址)

備註：簽立本授權書應加蓋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印鑑章；如為外國公司者，得由其被授權人以簽名替代印鑑章，並應檢附經公司所在國公證機構公證或認證及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授權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臺南市南台南副都心車站專用區設定地上權案
債信能力聲明書 (請依下列格式另行繕打)

_____ (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中華民國法律籌組設立且現仍合法存續之公司，公司設籍於_____。為參與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以下簡稱「招標機關」)「臺南市南台南副都心車站專用區設定地上權案」(以下簡稱「本案」)投標之評選，謹此聲明本公司自簽署本聲明書迄至招標機關公告本案已完成簽約作業之日止，且近 3 年皆無逾期、催收、破產宣告或禁治產宣告等重大喪失債信之情事。

茲就上列聲明事項，本公司同意招標機關或其委任人得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及招標機關公告本案完成簽約作業日前，逕向中華民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中華民國各縣市票據交換所或外國金融機構查詢本公司之交易信用資訊。

聲明人： (印鑑)
公司地址：
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 (印鑑)
戶籍地址：
身分證字號：

備註：簽立本授權書應加蓋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印鑑章；如為外國公司者，得由其被授權人以簽名替代印鑑章，並應檢附經公司所在國公證機構公證或認證及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授權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臺南市南台南副都心車站專用區設定地上權案
履約保證金保證書（請依下列格式另行繕打）

- 一、立保證金保證書人_____（以下簡稱本行），設址於_____，因_____（開發人名稱）（以下簡稱○○公司）於民國○○年○○月○○日與臺南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招標機關）簽訂「臺南市南台南副都心車站專用區設定地上權契約」，依該契約之約定，○○公司於簽訂設定地上權契約前，應繳交履約保證金新臺幣○○○○元整予招標機關。茲由本行同意出具此保證金保證書，履約保證金額為新臺幣○○○○元整，用以替代○○公司依契約之約定應提出之履約保證金，以為○○公司於履行附特約買賣契約義務與責任之履約保證。
- 二、本履約保證金保證書為本行與招標機關之獨立債務，本行保證在本履約保證金保證書有效期限及保證金額之範圍內，於接獲招標機關要求本行履行本履約保證金保證書責任時，本行承諾無庸經任何協調或爭訟之程序，應即將招標機關所主張之保證金額如數給付招標機關，本行絕不提出任何異議，亦決不以任何理由推諉拖延。
- 三、本行承諾絕不因任何原因對招標機關逕行行使抵銷權。本行絕不援引○○公司對於招標機關之任何主張或抗辯，拒絕履行本履約保證金保證書債務。
- 四、本履約保證金保證書有效期限為自本履約保證金保證書簽發之日起至民國○○年○○月○○日止（每次有效期間至少2年以上），或至招標機關通知本行解除履約保證責任之日止（以期限先發生者為準）。
- 五、○○公司及本行均不得以任何理由撤銷、解除或終止本履約保證金保證書。
- 六、本履約保證金保證書由本行_____（簽署人姓名）全權代表_____（銀行名稱）簽署，並加蓋本行印信後生效。
- 七、本履約保證金保證書正本壹式2份及副本1份，正本由招標機關及本行各執1份，副本1份由○○公司存執。

立履約保證金保證書銀行：_____（金融機構印信）
 法定代理人（或代表人）：_____（職銜） _____（姓名） _____（簽章）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臺南市南台南副都心車站專用區設定地上權案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臺南市南台南副都心車站專用區設定地上權案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連襟、妯娌)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法定代理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臺南市南台南副都心車站專用區設定地上權案

投標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印鑑印模單

投標人(單一公司投標人或企業聯盟投標人之授權代表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外國公司填具其所在國之公司行號辨識號碼，如 Tax ID、Corporate Universal Identification Number...等)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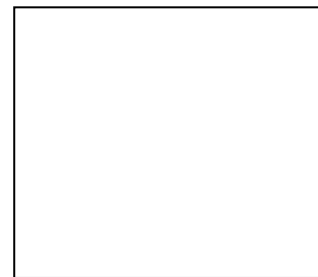
公司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法定代理人為外國人者填外國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法定代理人為外國人者為其外國居住地址)



(投標人印鑑章)



(法定代理人印鑑章)

備註：

- 一、單一公司投標人應提出投標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印鑑印模單，企業聯盟投標人則提出授權代表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印鑑印模，前述印鑑印模單應與公司設立(變更)或認許登記表之印鑑章相符。
- 二、單一公司投標人或企業聯盟投標人之授權代表公司為外國公司者，得由其被授權人以簽名替代印鑑章，且應檢附經公司所在國公證機構公證或認證及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授權書，並於上開投標人印鑑章欄上簽名以為簽名樣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臺南市南台南副都心車站專用區設定地上權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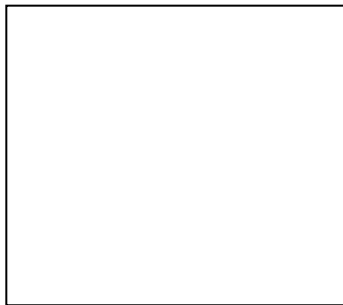
投標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授權使用印章同意書

投標人(單一公司投標人或企業聯盟投標人之授權代表公司)公司，為參與「臺南市南台南副都心車站專用區設定地上權案」投標之評選，謹授權於各相關文件使用以下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印章。投標人同意凡蓋有以下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印章之文件，均為投標人所出具，其效力等同於蓋用投標人公司設立(變更)或認許登記表上之印鑑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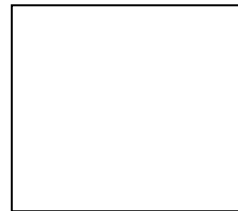
此致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授權使用之投標人公司印章暨法定代理人印章：



(授權使用投標人公司印章)



(授權使用法定代理人印章)

備註：單一公司投標人或企業聯盟投標人之授權代表公司為外國公司者，此表免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臺南市南台南副都心車站專用區設定地上權案

中文翻譯切結書

具切結書人_____ (單一投標人或企業聯盟投標人之授權代表公司) 承諾所提送書件中之中文翻譯均與原文書件內容相符，如有不實，致造成審查、評選作業有所違誤，概由具切結書人負責，並賠償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具切結書人

公司名稱：_____ (印鑑)

統一編號：_____ (外國公司填具其所在國之公司行號辨識號碼，如 Tax ID、Corporate Universal Identification Number…等)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法定代理人：_____ (印鑑)

身分證字號：_____ (法定代理人為外國人者填外國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_____ (法定代理人為外國人者為其外國居住地址)

注意事項：

本切結書文字內容不得變更修正，否則不具獲選為合格投標人資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臺南市南台南副都心車站專用區設定地上權案

投標人疑義請求釋疑表

案名：「臺南市南台南副都心車站專用區設定地上權案」

投標須知 投標須知附件 契約書 契約書附件（屬於何部分請勾選）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請求釋疑者：

請求釋疑者聯絡電話：

請求釋疑者聯絡地址：

事由：檢附本申請須知疑義請求釋疑問題詳如附表，連本頁合計共_____頁

注意事項：

1. 請投標人務必填寫請求釋疑者之聯絡方式，招標機關釋疑將以郵寄或公告方式答覆此疑義，必要時將其內容列於補充說明通知各領標投標人。
2. 填寫字跡應端正清晰，否則若造成誤判，招標機關不負責；或模糊不清，使招標機關無法辨明原意時，則不予接受。
3. 投標人於郵寄後，應再電詢招標機關確認信件如期到達。
4. 請依投標須知之規定，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方式送/寄達招標機關總收文處（以招標機關完成掛號程序之收文戳為憑，地址：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逾期恕不受理。
5. 請求釋疑項目：（請勾選項目並填載請求釋疑之內容）

投標須知

項次	章節（請加註頁碼）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投標須知附件

項次	章節（請加註頁碼）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契約書

項次	章節（請加註頁碼）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契約書附件

項次	章節（請加註頁碼）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臺南市南台南副都心車站專用區設定地上權案

權利金標單（請依下列格式另行繕打）

本投標人（投標人名稱）已審閱「臺南市南台南副都心車站專用區設定地上權案」投標須知（以下簡稱投標須知）及相關規定，願提出下表所示之權利金。

土地範圍	臺南市東區新都心段 24 地號		
投標人 (單獨投標人、企業聯盟之授權代表公司名稱)		蓋章 (投標人印鑑章)	
投標人統一編號或證明文件編號		投標人聯絡電話	
公司地址 (請加填郵遞區號 5 碼)			
法定代理人		蓋章 (法定代理人印鑑章)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 (或護照號碼)		法定代理人電話	
聯絡地址 (請加填郵遞區號 5 碼)			
權利金金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臺幣 元整 (應以正體中文大寫，例如：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佰、仟、萬、億書寫，且不能塗改及不得低於底價 新臺幣 5 億 7,811 萬 7,900 元整。)</p>		
1.本投標人願以上開填具之權利金金額，作為繳付權利金之依據，一切手續悉依招標公告及投標須知辦理。 2.縱使投標人於填具權利金標單時發生誤寫誤算之情形，仍以投標人填具之權利金金額為準，投標人不得事後以誤寫誤算為由，主張更正權利金金額，請投標人務必審慎填具之。			

備註：

- 1、本標單空白、加註其他條件、投標金額低於地上權權利金底價或未符合投標須知第十一點規定者，即為資格不符。
- 2、本標單不得塗改，漏寫或書寫其他文字符號，權利金金額應以正體中文大寫書寫，且不得低於招標公告之權利金底價，填具數字應為整數。
- 3、本標單經決標後訂入「臺南市南台南副都心車站專用區設定地上權契約書」內。
- 4、單一公司投標人或企業聯盟投標人之授權代表公司為外國公司者，被授權人得以簽名替代印鑑章，並應檢附經公司所在國公證機構公證或認證及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授權書。

附件六

掛號

貼 正

郵 票

(印鑑)

(印鑑)

投標專用套封

案名:臺南市南台南副都心車站專用區設定地上權案

標號:

投標人名稱(請填寫單一公司投標人或企業聯盟之授權代表法人名稱)(務必填寫):

法定代理人名稱: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聯絡人(代理人)姓名/電話:

臺南成功路郵局第 389 號信箱 收

截止期限:

收件以郵局戳章 113 年 9 月 23 日前為憑

注意事項:

- 一、一件投標信封以裝入一個標別之投標資料為限。
- 二、投標人應將本套封黏貼於自行準備之不透明信封袋或容器，依序置入投標應備文件(資格證明文件、押標金繳交證明文件、權利金標單、投資計畫書及其 PDF 檔案光碟乙份等)後，將信封袋或容器彌封，於本套封加蓋單一公司投標人或企業聯盟投標人之授權代表公司之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印鑑章，以利作業。
- 三、單一公司投標人或企業聯盟投標人之授權代表公司為外國公司者，得由其被授權人以簽名替代印鑑章，並應與投標文件之「投標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印鑑印模單」之簽名相符。
- 四、本套封應依投標文件檢核表(A表)規定順序裝入所有文件。
- 五、本套封收件以郵局戳章113年9月23日前為憑，逾期恕不受理。上方各欄不得空白。

資格證明文件專用套封

案名：臺南市南台南副都心車站專用區設定地上權案

資格證明文件專用套封

投標人名稱：	(印鑑)
法定代理人：	(印鑑)
地 址：	
代 理 人：	
電 話：	

說明：

- 一、本套封僅限裝入資格證明文件【投標文件檢核表(B表) 1~10項】。
- 二、投標人應將本套封黏貼於自行準備之不透明信封袋或容器，置入資格證明文件後彌封，並於本套封加蓋單一公司投標人或企業聯盟投標人之授權代表公司之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印鑑章，以利作業。
- 三、單一公司投標人或企業聯盟投標人之授權代表公司為外國公司者，得由其被授權人以簽名替代印鑑章，並應與投標文件之「投標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印鑑印模單」之簽名相符。
- 四、上方各欄不得空白。

權利金標單專用套封

案名：臺南市南台南副都心車站專用區設定地上權案

權利金標單專用套封

投標人名稱：	(印鑑)
法定代理人：	(印鑑)
地 址：	
代 理 人：	
電 話：	

說明：

- 一、本套封僅限裝入權利金標單。
- 二、投標人應將本套封黏貼於自行準備之不透明信封袋，置入權利金標單後彌封，並於本套封加蓋單一公司投標人或企業聯盟投標人之授權代表公司之公司及其公司法定代理人印鑑章，以利作業。
- 三、單一公司投標人或企業聯盟投標人之授權代表公司為外國公司者，得由其被授權人以簽名替代印鑑章，並應與投標文件之「投標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印鑑印模單」之簽名相符。
- 四、上方各欄不得空白。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臺南市南台南副都心車站專用區設定地上權案

投資計畫書評分表(個別委員)

評選委員編號：

評選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項 目	合格投標人編號	配分	1	2	3	4
一、計畫目標及團隊實績		15				
二、開發規劃及興建計畫		20				
三、營運管理計畫 (若具出售型住宅不動產者，本項目將不予給分，即評分為0)		30				
四、財務計畫		15				
五、公益回饋計畫		10				
六、簡報及答詢		10				
評分總計		100				
轉換為序位						
評選委員加總評分 60 分(不含)以下或 90 分(含)以上時，請述明評分理由：						

備註：

1. 各評選委員依各評選項目配分，給予合格投標人各評選項目所得分數。各項目分數均為整數，得為零分但不得為負分。
2. 各評選委員給予各合格投標人之總評分最高者排序為「1」，次高者排序為「2」，第三高者排序為「3」，依此類推。
3. 如合格投標人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評選分數未達評選標準75分時，即為計畫不合格，不具獲選為計畫合格投標人之資格。
4. 請各評選委員於評選完成並簽名後，將簽名處以封條黏貼。

(黏貼處)

委員簽名：

(折疊線) (請撕去雙面膠紙表層後往上折疊黏貼)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臺南市南台南副都心車站專用區設定地上權案

投資計畫書評分表(評選會總表)

評選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委員編號	投標人 1		投標人 2		投標人 3		投標人 4		投標人 5	
	總分	序位	總分	序位	總分	序位	總分	序位	總分	序位
委員 001										
委員 002										
委員 003										
委員 004										
委員 005										
委員 006										
委員 007										
委員 008										
委員 009										
委員 010										
評分總和/序位總和										
營運管理計畫 總得分										
名次										

備註：以序位總和最低者前三名為計畫合格投標人；如序位總和相同者，則以「營運管理計畫」評分最高者優先。若「營運管理計畫」評分再相同者，則以評分總和最高者優先；如再相同，則由主席代為抽籤決定之，合格投標人不得異議。

計畫合格投標人為：

評選委員簽名：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臺南市南台南副都心車站專用區設定地上權案

權利金比價單

以下比價情形，在未開標前請勿填寫

權利金金額相同計畫合格投標人第一次比加後標價：

新臺幣

元整

印

印

權利金金額相同計畫合格投標人第二次比加後標價：

新臺幣

元整

印

印

權利金金額相同計畫合格投標人第三次比加後標價：

新臺幣

元整

印

印

- 備註：1. 本權利金比價單應加蓋投標人印鑑章及其法定代理人印鑑章（或與投標文件之「投標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授權使用印章同意書」相符之投標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授權使用印章）；如為外國公司者，得由其被授權人以簽名替代印鑑章，應與投標文件之「投標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印鑑印模單」之簽名相符，否則無效。
2. 本權利金比價單標價均應以正體中文大寫，例如：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佰、仟、萬、億書寫，如有更改應蓋章，否則無效。
3. 重新比價時之標價不得低於原最高標價，比價以3次為限；第3次比價結果仍相同者，當場以抽籤方式決定得標人順位，並以比價後權利金為得標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